

# 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加快构建

## 电力市场化改革迎来历史性突破

■本报记者 苏南 王林

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正迎来历史性突破。自2015年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启动以来,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进度“超出预期”。截至目前,我国电力市场已基本搭建起“四梁八柱”,标志性任务取得决定性进展。

在业内人士看来,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成就远超预期,在政策推进、市场机制完善、清洁能源消纳以及跨区资源配置等方面均展现出超预期成效。

### ■从“跨省交易”迈向“全国统一”

自从2022年《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》发布后,配套政策密集出台,如《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(试行)》等,为市场统一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。如今,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等区域率先试点跨省电力交易,打破省间壁垒,2024年跨省区市场化交易电量达到1.4亿千瓦时,比2016年增长十多倍。

在规则体系方面,跨省区交易规则全面出台并落地实施,系统性打破了长期困扰交易的制度壁垒。现货市场建设接近尾声,预计今年底前可实现全国全覆盖。国网和南网市场化交易已正式运行,虽然目前体量较小但意义重大。

“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核心要义可从‘范围’与‘规则’两个维度理解。”中电联规划发展部副主任韩放对《中国能源报》记者强调,“全国”界定了市场空间,能够最大化资源配置和互补效益;“统一”则通过规则一致性保障市场高效运转,包括统一市场规模、技术标准和市场体系。目前推行的“五统一”(统一基本规则、市场化基础设施、资源要素市场、服务技术标准和市场监管体系)正是将这一理念落地的具体路径。

清华大学电机系副研究员郭鸿业对《中国能源报》记者表示,现阶段,我国“统一市场,协调运作”的市场体系已基本形成,涵盖电力市场各品种各环节的“1+6”基础规则体系初步构建完成,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,提高了市场效率,释放了市场红利。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需以制度完善为核,破除省间壁垒,建成覆盖全国范围的中长期现货交易“辅助服务市场”协同格局,实现资源全国化配置。

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刘敦楠接受《中国能源报》记者采访时也表示,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已实现“框架成型、夯实基础”的阶段性突破;“1+6”规则体系全面建成,省级中长期交易实现全国覆盖。

盖,山东、山西等多地现货市场“转正”运行,跨区域常态化交易机制落地实施,“新能源”市场定价机制进一步确立了市场化配置新路径。这标志着我国电力市场从“分散探索”进入“系统构建”的关键阶段。

### ■市场协同问题是最突出挑战

尽管建设成就显著,但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仍面临诸多深层次挑战。在业内看来,电力市场是现代市场体系中最复杂的状态之一。“看上去很美”的蓝图在实践中面临“骨感”现实。韩放将当前阶段比喻为“建房子”,虽然主体结构已完成,但内部装修和系统集成仍需完善。最突出的挑战在于市场协同问题。

目前采用的省内市场加省间市场“两级运作”模式,虽缓解了跨省交易需求,但效率未达最优。中国社科院能源经济研究室副主任冯永晟接受《中国能源报》记者采访时指出,各省电力市场建设节奏不均衡导致省间协调困难。电力经营主体需要分别在省内和省间市场重复交易,增加了操作成本和不确定性。此外,中长期与现货市场、电能量与辅助服务市场之间的衔接也在酝酿。

郭鸿业也认为,制度壁垒制约了省内交易流动。省为实体的格局,市场模式和交易规则的差异,导致资源优化配置效率受限。因此,迫切需要加速完善市场化建设,构建标准化功能配置的交易平台,并统一技术标准和交易管理制度,以支持能源资源的自由流动。同时,能源大基地缺乏市场化交易机制,面临电价机制不完善、成本疏导不足、跨省区协调困难等问题,亟需积极推动大基地内各类资源的一体化运营,合理分担责任和疏导成本。

冯永晟分析,跨省交易规则、监管体系、电网调度协调等制度尚不完善,需要加强顶层设计。同时,随着新能源大规模接入,跨省区交易需从单纯的电量交易向灵活性资源配置拓展,这对市场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。

### ■“改革没有完成时,只有进行时”

面对挑战,专家们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。冯永晟强调,我国应立

足自身独特的制度优势,如电网集中、中央统筹等,探索适合国情的发展路径。在制度建设方面,建议推进各省市场化步伐同步,加强省内规则协调;构建适应大范围资源配置的监管体系,明确央地职责划分。他特别指出要协调好央地关系,通过中央统筹减少省内冲突,推动资源优化配置。

韩放则提出了渐进式发展思路:“从‘省内独立’到‘跨省协同’再到‘全国统一’的阶梯式发展。当前阶段应重点实现市场和市场的‘协作运作’,逐步向‘联合运作’过渡,最终目标是实现‘统一运作’。”

针对可再生能源发展需求,冯永晟建议推动灵活性资源跨省配置,发挥电网企业集中调度优势,打破基础设施瓶颈。他同时提醒,我国无法直接套用欧美模式,欧盟的“规则统一、执行分权”和美国以区域输电组织自然扩展的模式,与我国政府主导推进的“构建式”路径存在本质差异。

韩放则提出了渐进式发展思路:“从‘省内独立’到‘跨省协同’再到‘全国统一’的阶梯式发展。当前阶段应重点实现市场和市场的‘协作运作’,逐步向‘联合运作’过渡,最终目标是实现‘统一运作’。”

针对可再生能源发展需求,冯永晟建议推动灵活性资源跨省配置,发挥电网企业集中调度优势,打破基础设施瓶颈。他同时提醒,我国无法直接套用欧美模式,欧盟的“规则统一、执行分权”和美国以区域输电组织自然扩展的模式,与我国政府主导推进的“构建式”路径存在本质差异。

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,我国已初步形成空间上覆盖省间、省内,类型上覆盖批发、零售,时间上覆盖年(度)、月度、月内、日前、日内(实时)品种上涵盖中长期、现货、辅助服务、合同、绿电绿证、容量补偿的全市场体系,为各类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提供了公平市场环境和多元交易品种。

传统的电力市场格局逐渐被打破,一批新型经营主体加速入市,从“以客户为中心”到“以客户为中心”,拉开了一场电力市场从“统购统销”向“多元竞争”转变的大幕。

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,我国已初步形成空间上覆盖省间、省内,类型上覆盖批发、零售,时间上覆盖年(度)、月度、月内、日前、日内(实时)品种上涵盖中长期、现货、辅助服务、合同、绿电绿证、容量补偿的全市场体系,为各类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提供了公平市场环境和多元交易品种。

传统的电力市场格局逐渐被打破,一批新型经营主体加速入市,从“以客户为中心”到“以客户为中心”,拉开了一场电力市场从“统购统销”向“多元竞争”转变的大幕。

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,我国已初步形成空间上覆盖省间、省内,类型上覆盖批发、零售,时间上覆盖年(度)、月度、月内、日前、日内(实时)品种上涵盖中长期、现货、辅助服务、合同、绿电绿证、容量补偿的全市场体系,为各类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提供了公平市场环境和多元交易品种。

传统的电力市场格局逐渐被打破,一批新型经营主体加速入市,从“以客户为中心”到“以客户为中心”,拉开了一场电力市场从“统购统销”向“多元竞争”转变的大幕。

传统的电力市场格局逐渐被打破,一批新型经营主体加速入市,从“以客户为中心”到“以客户为中心”,拉开了一场电力市场从“统购统销”向“多元竞争”转变的大幕。